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 “4·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榕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现场情况.....	3
(三) 涉事机械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终止追究责任的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其他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 “4·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2日15时许，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发生一起工人触电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8万元人民币。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4·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黄春明任组长，成员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砲台镇相关单位等抽调。邀请榕城区纪委监委、揭西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主要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4·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经营者为林某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0MA4W4AH35J，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经营场所为揭阳榕城区砲台镇东岭村面前湖，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加工、销售。

2.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邓仕五金经营部，经营者为邓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0MA5338LK4G，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9年4月3日，经营场所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红岗社区地西路西16号，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揭阳榕城区砲台镇东岭村面前湖的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内（见图1）。该厂为一栋一层铁皮结构厂房，分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办公室，其他区域为空地。事故现场主要设备有流料主机、流料次机（涉事机械）和切料机各一台（见图2）。



图1 事发地点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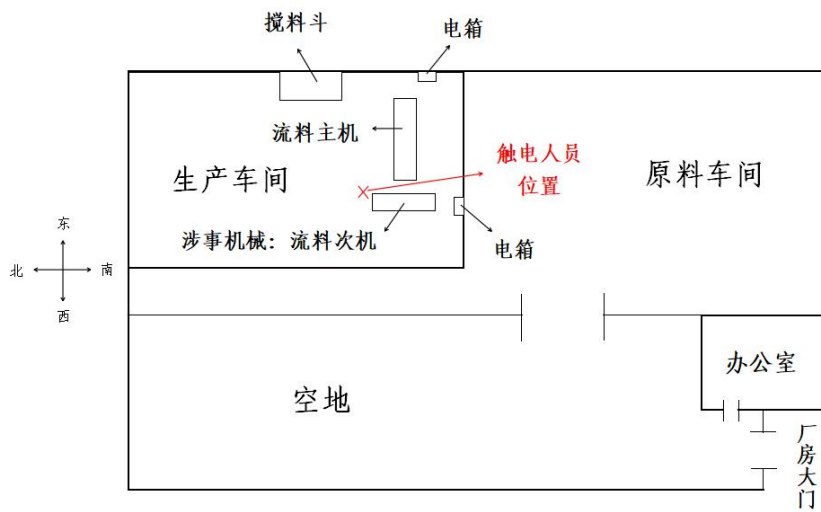


图2 厂内平面图

(三) 涉事机械情况

涉事机械为流料次机（以下简称“流料机”，见图3），该

流料机为邓某（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邓仕五金经营部经营者）卖给林某波（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经营者）。2024年8月20日，邓某将流料机以1.2万元人民币价格卖给林某波，双方签订《购机合同》，合同约定邓某要负责流料机的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邓某将流料机载到揭阳空港经济区清宏塑料厂（尚未安装）。一段时间后，林某波发现尚未安装的流料机出现波箱漏水问题，让邓某重新修理流料机。2025年2月26日，邓某将流料机载到其租于揭西县棉湖镇厚埔村红口南七横巷的一个铁皮仓库内。2025年12月9日，邓某将流料机载回揭阳空港经济区清宏塑料厂，因揭阳空港经济区清宏塑料厂暂时不需要使用流料机，就将流料机闲置。2026年4月10日，林某波联系邓某到厂里安装流料机；4月12日，邓某在安装调试流料机过程中触电身亡。

该流料机无生产日期、无铭牌、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机械控制回路及接线图纸，流料机电源箱（见图4）不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流料机金属外壳无接地线，电源开关型号为RCM1-250L/3300，该型号属于塑壳断路器，通常主要提供过载、短路保护等基本功能（若需实现漏电保护，应另外配置漏电保护装置或选择集成漏电保护功能的特定型号）。



图3 涉事设备流料机



图4 流料机电源箱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12日下午，邓某（死者，揭阳空港区地都镇邓仕五金经营部经营者）到揭阳空港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安装流料机。15时04分，邓某一个人在调试流料机并合上流料机控制箱（见图5）电源，因流料机漏电，且流料机金属外壳没有装设接地线，邓某在劳动保护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直接触摸流料机外壳导致触电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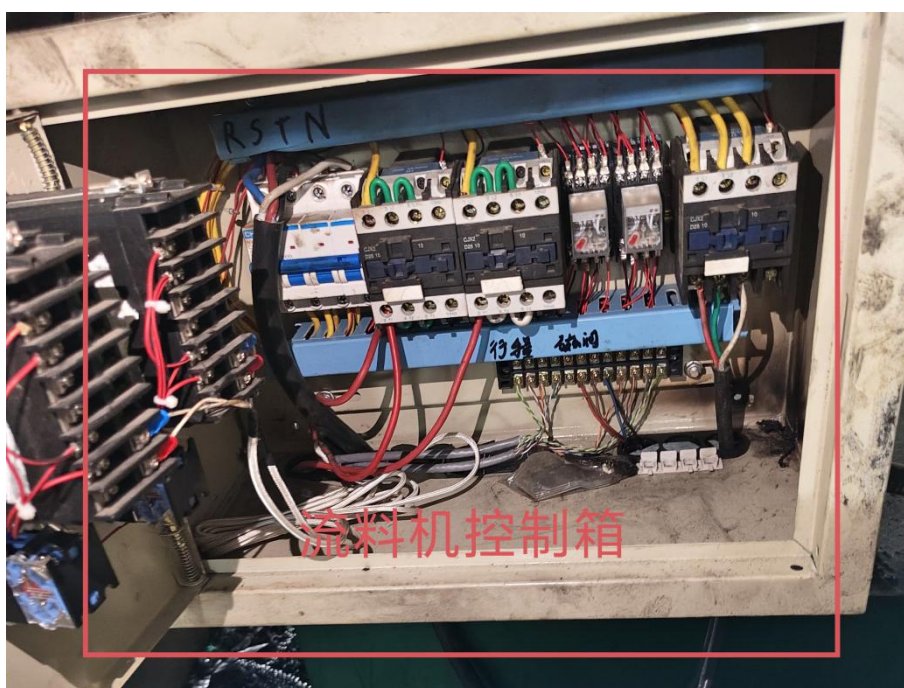


图5 流料机控制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林某（揭阳空港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经营者林

某波儿子)在办公室通过监控发现邓某触电，立即赶到现场切断电源，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林某波报告。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砲台镇人民政府接报后，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带领有关人员会同砲台镇派出所民警、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经核查后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和区人民政府。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林某迅速开展救援，及时向经营者林某波报告，同时联系医疗急救。林某波按规定报告事故，积极配合砲台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善后事宜。砲台镇、派出所、塘边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社会面保持稳定。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8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邓某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违章进行带电作业，对无生产日期、无铭牌、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机械控

制回路及接线图纸的流料机进行调试，擅自更换用电产品¹。调试过程中流料机发生漏电，邓某直接接触漏电设备，导致触电死亡，这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邓仕五金经营部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发现调试设备（流料机）金属外壳没有接地²、电源开关没有漏电保护等问题。

2. 邓某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³，仅凭个人经验，在没有做好安全防范措施⁴情况下进行带电作业。

3. 邓某对无生产日期、无铭牌、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机械控制回路及接线图纸的流料机进行盲目操作。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厂内安全隐患。

（二）砲台镇塘边村及东岭集体经济组织：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第 5.2.1：“正确选用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不得擅自更换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 3.0.4 规定“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必须接地。”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6 部分：电力》（GB39800.6-2023）带电作业：需穿戴防电弧服、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安全帽等，必要时使用绝缘毯、绝缘绳等辅助防护用具。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时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除隐患。

（三）砲台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不够深入细致，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终止追究责任的人员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邓仕五金经营部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经营者邓某未取得电工证从事带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自身触电身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邓某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终止对其责任的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其他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清宏塑料厂。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厂内安全隐患。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针对砲台镇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办公室、塘边村民委员会及东岭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榕城区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砲台镇人民政府向榕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

6.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检查。

2. 建议责成砲台镇塘边村村民委员会向砲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砲台镇塘边村东岭集体经济组织向砲台镇塘边村村民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砲台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全面厘清各层级、各岗位用电安全管理责任，将电气安全管控纳入安全生产核心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电气作业管理等工作机制，杜绝安全管理缺位、责任悬空，从源头防范触电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电气设备、线路、配电设施的排查，重点整治线路老化破损、私拉乱接、漏电保护装置失效、接地接零保护缺失、违规带电作业等突出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整改完成后逐一复核验收，坚决杜绝隐患带病运行，全面消除电气安全风险隐患。

（三）强化安全培训与应急处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全员用电安全警示教育和触电应急培训，重点讲解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触电防范要点、自救互救方法，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触电应急演练，完善触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救援器材，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监管，及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作业环境，切实防范触电事故再次发生。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揭阳空港经济区
清宏塑料厂“4·12”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7日